

证券代码：872440 证券简称：晶石能源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无锡晶石新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
现场会议地点：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五星工业园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现场投票 □电子通讯投票

√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建昌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及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公告 (公告编号:2025-007 及 009),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223,7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63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甘伟列席会议；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张轩鹤列席会议；公司股东兼副总经理包希文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223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监事会实际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223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223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结合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对 2025 年度财务支出进行预测，并编制了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223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，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223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223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223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经营所需，对 2025 年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250,19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江苏晶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无锡晶益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无锡晶爵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无锡晶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无锡鼎茂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包希文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稳健型理财产品。2025 年度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223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2025 年度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（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）。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：银行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票据池质押、保理等类型。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，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公司将自有不动产（苏（2020）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12772 号，建筑面积 21347.14 平方米）提供抵押担保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冯建昌及夫人甘惠莉为公司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223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庆宇、李锴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无锡晶石新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由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的《关于无锡晶石新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无锡晶石新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